

就沙咀勞教中心一名囚犯的死亡事件的簡報

案情

案中死者(下稱「該囚犯」)為內地人，因「管有偽造旅遊證件」罪被判監禁六個月，於去年五月二十五日羈留於壁屋懲教所，後於同月二十九日轉往沙咀勞教中心。

2. 去年九月四日，該囚犯報稱發熱不適，由沙咀勞教中心的醫生診治。於九月七日被送往沙咀勞教中心的診療室，再於九月十日被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治療。他入院後證實患上肺炎，雖經治療，病情仍然惡化，至十一月五日，更因肺功能衰竭而被送往深切治療部，翌日證實死亡。

死因研訊

3. 按《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的規定，就該囚犯的死因及與該宗死亡有關的情況的研訊於本年十月九至十日進行。

4. 死因裁判法庭除審議其他證據外，亦曾審議由一名與死者同期監禁的囚犯所提交的書面證供。這名囚犯亦為內地人，事發後已刑滿返回內地。他指稱，在去年九月三日上午十時許至十一時三十分期間，共有 16 名囚犯(包括該囚犯和他本人在內)被罰在烈日下暴曬，引致該囚犯發熱。

5. 另一方面，在死因研訊中，由沙咀勞教中心的醫生、伊利沙伯醫院的主診醫生及有關的法醫官呈示的醫學專家證據顯示：

- (a) 該囚犯罹患肺炎，也死於肺炎；
- (b) 該囚犯呈現的醫事跡象並不顯示其於發病前曾經長時間暴曬；
- (c) 長時間暴曬可引致熱衰竭或中暑，但並無證據顯示該囚犯曾出現這種情況；以及

(d) 該囚犯所患肺炎的情況不可歸因於指稱的長時間暴曬。

6. 沙咀勞教中心的懲教事務監督向死因裁判法庭作供時明確指出，懲教署嚴禁職員以長時間暴曬的方式處罰囚犯，他反駁有關指控，並表示如確有其事，他或他的高級部屬無可能毫不知情。

7. 由五人組成的陪審團最終裁定該囚犯死於自然，致死疾病為肺炎。死因裁判官總結案情及引導陪審團的陳詞節錄見附錄 A。研訊的逐字記錄現存於立法會秘書處，各議員有需要時可以取閱。

8. 在研訊中，陪審團亦就監獄福利主任照顧囚犯方面提出三點建議。就此，懲教署表示建議中的管理做法實為該署常規程序及訓令的規定做法。相關函件見附錄 B。

9. 雖然不是死因研訊建議的一部份，陪審團亦提出懲教署應跟進有關該囚犯曾遭非法處罰長時間在烈日下暴曬的指控，並將結果告知該囚犯的家人。陪審團認為，沙咀勞教中心的懲教事務監督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亦未有證明該囚犯沒有遭受長時間暴曬。

警方調查

10. 事實上，死因研訊進行前，該囚犯的雙親已向懲教署投訴，指去年九月三日早上，沙咀勞教中心一名職員曾不合理地處罰該囚犯，使其在烈日下暴曬，令其發病致死。鑑於此項指控涉及該囚犯的死因，懲教署遂將事件交由警方調查。警方已完成有關調查，並表示不會再就事件採取任何行動。

懲教署的回應

11. 就死因研訊及警方調查分別得出的結果，懲教署得悉該囚犯的死亡與該署無涉，並已詳細研究死因研訊中有關與該囚犯的死亡相關的情況及陪審團的意見。該署認為當中並無資料顯示該囚犯曾遭非法處罰，或事件需作進一步調查。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已於本年十二月八日就該投訴個案進行覆檢，在總結該個案時認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懲教署會就此通

知該囚犯的雙親。

12. 監獄的運作受法律規管。可對違紀囚犯施加的懲罰，已於《監獄規則》(第 234 章)第 63 條列明(見附錄 C)。任何其他方式的懲罰均屬非法，一律嚴禁。懲教署一向致力於確保囚犯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非法、不必要的懲罰，又或任何不人道的對待。

13. 為特別防止囚犯因暑熱致病，懲教署訂有一套制度，確保囚犯戶外劇烈體能訓練必須在安全及已採取一切預防措施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該署並已制定一套指引，按暑熱壓力指數的四個等級，訂定在炎熱潮濕的季節(尤於四月至十一月)准予進行的體能活動的性質及程度。例如，當指數達一級時，須為無法適應的囚犯更改若干活動；如指數高達四級，所有囚犯更會完全避免進行劇烈體能活動。此外，懲教署人員又須定期接受在職訓練，複修有關暑熱病的徵狀、急救及預防方法。

14. 懲教署會繼續努力確保以保障公眾和囚犯安全，又符合人類尊嚴的方式羈押囚犯。

懲教署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